

团 体 标 准

T/ZBH 015—2019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Platform requirements for materials used in glass processing

2019-09-04 发布

2019-10-08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江苏碧海安全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冠华东方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泰诺风泰居安(苏州)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宇光施尔乐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郑州中原思蓝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凌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宝龙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坚朗春光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诺德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银泰玻璃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依恩胶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蓝实工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力玻璃有限公司、无锡赛利分子筛有限公司、盱眙博图凹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嵇书伟、李会、张佰恒、杜顺华、孙大海、陈晓宁、吴文超、王跃翔、盛雪强、曾裕斌、刘明、刘军、刘振、张燕红、屠军刚、曾庆铭、刘玉申、曾叶、曾小绵、汤占刚、杨凯、叶润康、兰杰、汤传兴、沈孝祺、周灿伟、张冠琦、丁孝昌、王蕾、林庆中、刘国东、刘耀文。

引 言

玻璃进行深加工是玻璃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由于玻璃加工所用的材料种类繁多,性能各异,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的数量很大、信息来源不同,同时材料的生产又涉及建材、轻工、化工、冶金等多个领域,因此,对于材料的应用方来说,材料的选择和信息的收集比较困难,质量判别的尺度难以统一;对于玻璃行业来说,也为实现扶优限劣、建立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基于以上情况,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设立“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目的是通过统一的行业公告平台,以推出优质加工玻璃材料目录的方式,为玻璃加工企业选择材料提供指引、为设计施工部门提供基础数据、为政府采购提供依据。

本标准是该平台的规范性文件,旨在制定统一的规则,对所有加入平台的材料在产品质量水平、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提出要求,为申请加入平台的材料进行评价时提供系统性、指导性、引领性的技术性指导依据。

为保证“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正常运行和管理,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提出了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版本的发布情况为:

HBZ 002—2009 中空玻璃材料平台;

HB 001—2014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加工玻璃配套材料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产品质量要求及企业基本要求、实施和保持。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各类玻璃、中空玻璃边部密封材料、中空玻璃间隔材料、中空玻璃干燥剂、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镀膜玻璃靶材、玻璃釉料、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等加工玻璃材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504 3A 分子筛

GB 11614 平板玻璃

GB/T 11942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GB 15763.1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1部分:防火玻璃

GB 15763.2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3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 15763.4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4部分:均质钢化玻璃

GB 16776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T 17841 半钢化玻璃

GB/T 18915.1 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GB/T 18915.2 镀膜玻璃 第2部分:低辐射镀膜玻璃

GB 24266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T 2906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

GB/T 29755 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GB/T 32020 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中间膜

JC/T 511 压花玻璃

JC/T 914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JC/T 1006 釉面钢化与釉面半钢化玻璃

JC/T 1022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

JC/T 1079 真空玻璃

JC/T 2069 中空玻璃间隔条 第1部分:铝间隔条

JC/T 2072 中空玻璃用干燥剂

JC/T 2128 超白浮法玻璃

JC/T 2166 夹层玻璃用聚乙烯醇缩丁醛(PVB)胶片

JC/T 2167 玻璃釉料

JC/T 2201 镀膜玻璃用靶材

- JC/T 2451 硼硅酸盐平板玻璃
- JC/T 2452 中空玻璃间隔条 第2部分:不锈钢间隔条
- JC/T 2453 中空玻璃间隔条 第3部分:暖边间隔条
- JG/T 471 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
- JG/T 475 建筑幕墙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 GA/T 744 汽车车窗玻璃遮阳膜
- T/CBMF 20 聚乙烯醇缩丁醛(PVB)隔音中间膜
- T/ZBH 001 建筑玻璃外观质量要求及评定
- T/ZBH 002 玻璃用有机硅涂层材料
- T/ZBH 003 有机硅涂层玻璃
- T/ZBH 004 中空玻璃密封胶
- T/ZBH 005 建筑用减反射镀膜玻璃
- T/ZBH 006 高光热比本体着色平板玻璃
- T/ZBH 008 易洁玻璃
- T/ZBH 009 建筑用硼硅酸盐防火玻璃
- T/ZBH 010 中空玻璃用反应型热熔密封胶
- T/ZBH 014 离子性中间膜

3 产品质量要求

3.1 玻璃

3.1.1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应符合 GB 11614 的最高等级要求。

3.1.2 压花玻璃

压花玻璃应符合 JC/T 511 的要求。

3.1.3 超白浮法玻璃

应符合 JC/T 2128 的要求。

3.1.4 硼硅酸盐平板玻璃

应符合 JC/T 2451 的要求。

3.1.5 高光热比本体着色平板玻璃

应符合 T/ZBH 006 的要求。

3.1.6 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的碎片状态、表面应力、抗冲击性和霰弹袋冲击性能及耐热冲击性能应符合 GB 15763 的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 T/ZBH 001 的要求。

3.1.7 均质钢化玻璃

均质钢化玻璃应符合 GB 15763 的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 T/ZBH 001 的要求。

3.1.8 半钢化玻璃

半钢化玻璃应符合 GB 17841 的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 T/ZBH 001 的要求。

3.1.9 镀膜玻璃

镀膜玻璃应符合 GB/T 18915.1 或 GB/T 18915.2 的要求。

3.1.10 建筑用减反射镀膜玻璃

应符合 T/ZBH 005 的要求。

3.1.11 易洁玻璃

应符合 T/ZBH 008 的要求。

3.1.12 涂层玻璃

应符合 T/ZBH 003 的要求。

3.1.13 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耐热性、耐湿性、耐辐照性、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应符合 GB 15763 的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 T/ZBH 001 的要求。

3.1.14 防火玻璃

防火玻璃应符合 GB 15763.1、T/ZBH 009 的要求。

3.1.15 釉面钢化与釉面半钢化玻璃

釉面钢化与釉面半钢化玻璃应符合 JC/T 1006 的要求,外观质量应符合 T/ZBH 001 的要求。

3.1.16 真空玻璃

真空玻璃应符合 JC/T 1079 的要求。

3.2 中空玻璃边部密封材料

3.2.1 中空玻璃用聚硫胶

应符合 GB/T 29755、T/ZBH004 的要求。

3.2.2 中空玻璃用硅酮胶

应符合 JG/T 471 或 T/ZBH 004 的要求。

3.2.3 中空玻璃用聚氨酯胶

应符合 GB/T 29755、T/ZBH004 的要求。

3.2.4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应符合 JC/T 914、T/ZBH004 的要求。

3.2.5 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中空玻璃应用于结构装配时,应选用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进行中空玻璃的粘结密封。硅酮结构密封胶除符合 GB 16776 外,还应符合 JG/T 475 的规定。

3.2.6 中空玻璃用反应型热熔密封胶

应符合 T/ZB H010 的要求。

3.2.7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

应符合 JC/T 1022 规定的技术要求。

3.2.8 中空玻璃用热塑性间隔密封胶

应符合 T/ZBH 004 的要求。

3.3 中空玻璃间隔材料

3.3.1 铝间隔条

应符合 JC/T 2069 的要求。

3.3.2 不锈钢间隔条

应符合 JC/T 2452 的要求。

3.3.3 暖边间隔条

应符合 JC/T 2453 的要求。

3.4 中空玻璃用干燥剂

3.4.1 3A 分子筛

应符合 JC/T 2072 中 A 类干燥剂要求。

3.5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

3.5.1 PVB 胶片

应符合 JC/T 2166 或 GB/T 32020 的要求。

3.5.2 隔音 PVB 胶片

应符合 T/CBMF 20 的要求。

3.5.3 EVA 胶片

应符合 T/ZBH 013 中建筑夹层玻璃用中间膜的要求。

3.5.4 离子性中间膜

应符合 T/ZBH 014 的要求。

3.6 镀膜玻璃靶材

应符合 JC/T 2201 的要求。

3.7 玻璃釉料

应符合 JC/T 2167 的要求。

3.8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

3.8.1 玻璃用有机硅涂层材料

应符合 T/ZBH 002 的要求。

3.8.2 建筑玻璃功能膜

应符合 GB/T 29061 的要求。

4 企业基本要求

4.1 生产型企业基本要求

4.1.1 申请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1.2 申请企业已建立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

4.1.3 申请企业应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4.1.4 申请产品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种类时,应取得该产品的强制性认证证书。

4.1.5 用于生产平板玻璃、超白玻璃、太阳能超白压花玻璃、硼硅酸盐平板玻璃的燃料应为清洁能源。

4.1.6 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所生产的产品的工艺需要且具有先进性,原材料和关键工序有效控制,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近 2 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

4.1.7 企业应具备产品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仪器、设备,并定期计量校准,出厂检验按频次进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定期进行型式检验。

4.1.8 企业单位产品能耗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1.9 企业规模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企业规模

企业类型		设备投资(万元)以上	年产值或产能(万元)以上
玻璃	平板类	20 000	20 000
	加工类	3 000	3 000
中空玻璃密封胶		5 000	10 000
复合密封胶条		500	2 000
中空玻璃干燥剂		1 000	2 000
中空玻璃间隔材料		1 000	2 000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		EVA 400	2 000
		PVB 2 000	
镀膜玻璃靶材		2 000	5 000

表 1 (续)

企业类型	设备投资(万元)以上	年产值或产能(万元)以上
玻璃釉料	1 000	2 000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	1 000	2 000

4.2 经营型企业基本要求

4.2.1 经营型企业应为国外企业在中国注册的公司或代理机构以及具有独家代理资格的其他法人单位。

4.2.2 销售产品为国际知名产品。

4.2.3 产品的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2.4 经营企业有对产品进行质量监控的必要仪器和方法。

4.2.5 企业年销售额应大于 2 000 万元。

5 实施和保持

5.1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实施

5.1.1 相关材料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产品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时应按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的要求进行申请、现场审查和确认检验,满足本标准要求时获准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5.1.2 获准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产品的公示和标识的使用应符合 B.4 的要求。

5.2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保持

企业及其产品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后,其证书有效期为 4 年,到期后还要保持资格的应按附录 B 的要求进行监督和换证。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管理办法

A.1 总则

A.1.1 为了保证加工玻璃产品质量,提高加工玻璃及相关材料行业技术水平,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在加工玻璃相关材料行业内建立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为加工玻璃生产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A.1.2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以下简称“材料平台”)涉及的产品包括组成各类加工玻璃产品的玻璃、中空玻璃边部密封材料、中空玻璃间隔材料、中空玻璃干燥剂、镀膜玻璃用靶材、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玻璃釉料、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等。

A.1.3 企业产品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采取自愿申请、专业机构检测、专家评审的方式。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材料平台的管理工作。

A.1.4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向进入“材料平台”生产企业颁发相关证书。进入材料平台的企业及产品,应遵守材料平台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

A.1.5 对于列入“材料平台”的企业及产品,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将建立加工玻璃材料数据库,并向社会公示。

A.2 材料平台的实施

A.2.1 材料平台的实施程序

材料平台实施的程序为:企业申请+初始工厂审查+产品检测+公示+监督。

A.2.2 材料平台企业的要求

凡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会员单位,生产或经营加工玻璃相关材料并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均可申请加入材料平台。

A.2.3 材料平台检验机构的指定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指定检验机构,指定检验机构应获得相关领域国家认监委的授权及实验室认可。检验机构负责对材料生产企业进行确认检验。

A.2.4 材料平台审查组的组成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负责对材料生产企业进行评审。

A.2.5 公示和标识的使用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定期将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企业的产品向社会公示。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标识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制定,并对平台标识的制作、发放和使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

任何企业不得伪造、盗用、冒用平台标识;不得利用平台标识误导、欺诈消费者。

A.3 材料平台的监督

A.3.1 材料平台企业的监督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对列入材料平台企业的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已列入材料平台的企业及产品应接受监督抽查。包括产品抽样检验及工厂现场审查。监督抽查合格企业获得继续保持材料平台证书资格,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继续向社会公示。

A.3.2 材料平台证书的管理

材料平台证书有效期4年。在有效期结束前6个月,材料平台企业应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提交申请进行复查。证书的管理参照执行CCC认证的相关规定。

A.4 附则

A.4.1 申请加入“材料平台”的企业应缴纳相关费用,所收取费用全部用于“材料平台”的建设与实施,包括工厂的检查、产品检验以及“材料平台”的建立和向社会公示等。

A.4.2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批准并负责解释。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实施细则

B.1 本实施细则根据“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管理办法制定。

B.2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各类加工玻璃材料及其生产企业。加工玻璃材料平台包括玻璃、中空玻璃边部密封材料、中空玻璃间隔材料、中空玻璃干燥剂、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镀膜玻璃用靶材、玻璃釉料、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八大类,其中,玻璃包括:平板玻璃、压花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硼硅酸盐平板玻璃、均质钢化玻璃、镀膜玻璃、钢化玻璃、半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釉面钢化玻璃与半钢化玻璃、真空玻璃、防火玻璃、涂层玻璃、建筑用减反射镀膜玻璃、高光热比本体着色平板玻璃、易洁玻璃等;中空玻璃边部密封材料包括: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PIB)、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复合密封胶条、反应性热熔胶、热塑性间隔密封胶等;中空玻璃间隔材料包括:铝间隔条、不锈钢间隔条、暖边间隔条以及各种连接件;中空玻璃干燥剂包括:A类3A分子筛;镀膜玻璃用靶材包括:金属靶材和非金属靶材;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包括:PVB胶片、隔音PVB胶片、EVA胶片、离子性中间膜;玻璃釉料包括:环保釉料;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包括:有机硅涂层材料、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等。

B.3 申请

B.3.1 申请条件

凡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会员单位,生产加工玻璃相关材料、独家代理或经营国外相关材料的企业,符合各类企业基本条件的,均可申请产品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B.3.2 申请文件

B.3.2.1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生产企业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申请表;
- b)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c)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产品目录;
- d)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3C证书复印件或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 e) 两年内由国家认监委授权和国家实验室认可的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f) 与产品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清单;
- g) 产品检验设备清单;
- h)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配件及其供应商清单。

B.3.2.2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经营型企业需提供如下文件:

- a)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申请表;
- b) 国外公司在中国注册的证明文件或国外产品的独家经营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等;
- c)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产品目录;
- d)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或3C证书复印件或质量管理文件清单;

- e) 2年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规定技术要求的检测报告；
- f) 与产品密切相关的检测设备。

B.4 审查

B.4.1 申请文件审查

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对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企业申请进行文件审查。在接到企业寄送的申请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对其所提供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企业。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进入下一阶段审查。

B.4.2 确认检验

对申请文件审查合格的企业,按附录 C 的规定进行产品确认检验。

B.4.2.1 抽样

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组织对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企业按申请文件中产品目录所列的产品按标准中确认检验项目依据产品标准进行抽样。并由企业按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要求寄送至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B.4.2.2 检验

由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判定,并出具检验报告。

B.4.2.3 产品检验结果评价

产品经检验合格的,认定确认检验符合要求,进入下一阶段程序;产品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3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检测。

B.4.3 初始现场审查

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组织审查专家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查。可与产品抽样一同进行。

B.4.3.1 审查专家的组成

现场审查专家组由 2 名或 2 名以上玻璃协会专家组成员。技术专家由协会从协会专家库中选择确定。协会在审查前指定审查组长。

B.4.3.2 审查内容

生产型企业现场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a) 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 b) 企业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检验设备情况,能否满足标准基本要求;
- c) 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素质和能力评价;
- d) 生产过程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 e) 供应商控制和原材料进厂检验情况。

经营型企业现场审查主要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对产品质量的检测手段。

B.4.3.3 审查评价

B.4.3.3.1 审查结论

现场审查结论分 3 种情况：

- 企业满足本标准中第 4 章企业基本要求，审查通过；
- 企业基本满足本标准中第 4 章企业基本要求，存在一般不符合项，工厂应在规定日期内采取纠正措施，报审查组验证有效后，审查通过；
- 企业存在严重不符合项，不能满足本标准中第 4 章企业基本要求，审查不通过，企业需整改，半年后，重新申请审查。

B.4.3.3.2 审查报告

审查组在现场审查后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提供审查报告，内容包括：

- 被审查方基本情况(申请人、企业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审查涉及产品的范围(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等)；
- 审查组长和成员；
- 审查实施的日期和地点；
- 审查情况描述；
- 审查结论。

B.5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公示

B.5.1 证书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企业在通过了文件审查、产品确认检验和初始现场审查后，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批准成为“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企业及加入平台产品名录，并颁发相关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四年，在有效期结束前 6 个月，生产企业可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申请复查，复查合格后，换发证书。证书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B.5.2 网络数据库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在协会网站建立“加工玻璃材料平台”数据库，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所有产品均可以在该数据库中查询。

B.5.3 推广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负责中空玻璃材料平台的宣传推广，在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主办的各种会议、刊物或利用网络，宣传加入材料平台的企业和产品。

B.5.4 标识

标识管理如下：

- 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产品在获得证书后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向企业提供材料平台标识的样标。
- 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应按规定在产品的包装上印刷或粘贴材料平台标识。并允许企业在广告宣传、产品介绍中对加入平台的产品使用材料平台标识。
- 加工玻璃材料平台标识，如图 B.1 所示。

材料平台标识的图案由基本图案和协会网址组成。企业使用平台标识图案只能整体缩放,不能更改。



图 B.1 材料平台标识图案

说明:

1. 主题图案:

以三片玻璃构成层叠显示,象征加工玻璃的基本结构。

CAIGA: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的英语缩写。

2. WWW.GLASS.ORG.CN:协会网址。

3. 整体 Logo 尺寸:

宽 210,高 250,分辨率 150 像素

主色: C100 Y70 K10

Logo 可按 0.5 倍数整体缩放到需要尺寸。

B.6 监督

B.6.1 要求

为了保证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生产企业和产品持续符合本标准要求,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组织专家对所有列入平台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B.6.2 监督抽查的内容

监督抽查包括企业现场抽查和产品抽样检验:

a) 企业现场抽查

由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组织 2~3 位专家,在证书颁发 1 年后,不定期到企业进行现场抽查,在平台证书 4 年有效期内至少抽查一次,抽查可以是初始审查全部内容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抽查后向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提交抽查报告。

b) 产品抽样检验

抽查组在企业加入材料平台的所有材料目录中随机抽取 1~2 个产品,按照标准中规定的确认检验项目,送指定检验机构检测。

B.6.3 监督结果评价

获得材料平台证书的企业在监督抽查中,企业现场抽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材料平台证书保持有效;如果企业现场抽查或产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要求,则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仍不符合要求的,将暂停或注销使用证书以及停止使用标识,并对外公示。

B.7 退出

B.7.1 对于确认因使用“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企业产品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将该企业及产品暂时退出平台, 给予警告并限期整改, 整改合格并经检测合格后恢复平台展示。如果该产品再次出现质量事故或抽查不合格, 该产品 5 年内不得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B.7.2 对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企业, 协会将向其提出书面通告, 逾期半年仍不接受监督抽查的, 则将该企业的所有产品退出材料平台。

B.8 其他规定

B.8.1 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目录的产品申请时需取得 3C 认证证书。

B.8.2 中国玻璃数据库入库产品、取得 3C 认证的产品, 企业提出申请, 经验证后可直接进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 加入平台一年后由协会组织对其进行监督, 监督内容与其他产品一致。

B.8.3 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认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和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对硅酮结构胶的相关认证检测报告(一年内), 可不再对该产品确认检验。

B.8.4 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企业, 参照相关规定收取审查费、产品检测费和宣传服务费。

B.8.5 工厂审查专家应与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签署保密协议, 协会与被审企业应签署保密协议, 均负有保密责任, 承诺对所接触到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对外泄露。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确认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及判定规则

C.1 申请加入“加工玻璃材料平台”的各类企业,应按不同产品类别进行抽样确认检验。

C.1.1 玻璃类产品应按表 C.1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1 玻璃类产品确认检测项目及依据标准

玻璃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平板玻璃	厚度偏差和厚薄差	GB 11614
	外观质量	
	弯曲度	
	光学性能	
压花玻璃	厚度	JC/T 511
	弯曲度	
	外观质量	
超白浮法玻璃	厚度偏差和厚薄差	JC/T 2128
	外观质量	
	弯曲度	
	光学性能	
硼硅酸盐平板玻璃	光学变形	JC/T 2451
	外观质量	
	硼含量	
	线膨胀系数	
高光热比本体着色平板玻璃	厚度偏差和厚薄差	T/ZBH 006
	外观质量	
	光热比	
	颜色均匀性	
	可见光透射比	
	太阳光红外热能直接透射比	
镀膜玻璃	光学性能	GB/T 18915.1 或 GB/T 18915.2
	颜色均匀性	
	辐射率	
	耐磨性	
	耐酸性	
	耐碱性	

表 C.1 (续)

玻璃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建筑用减反射 镀膜玻璃	光学性能	T/ZBH 005
	颜色均匀性	
	耐磨性	
	耐酸性	
	耐碱性	
	耐洗刷性	
	耐中性盐雾性能	
	耐热循环性能	
	耐湿热性能	
	耐紫外线性能	
易洁玻璃	外观质量	T/ZBH 008
	疏水性能	
	易洁性	
	耐酸性	
	耐碱性	
	耐湿热性能	
	耐湿冻性能	
	耐候性	
	耐洗刷性	
	耐摩擦性	
钢化玻璃	外观质量	T/ZBH 001
均质钢化玻璃	外观质量	
夹层玻璃	外观质量	
釉面钢化与 半钢化玻璃	外观质量	JC/T 1006 T/ZBH 001
	碎片状态	
	耐热冲击性能	
	墨水渗透性能	
	耐酸性	
	耐碱性	
	耐冻融性	
耐紫外辐照性		
半钢化玻璃	碎片状态	GB/T 17841 T/ZBH 001
	表面应力	
	外观质量	

表 C.1 (续)

玻璃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防火玻璃	复合	耐热性能	GB 15763.1 T/ZBH 009
		耐寒性能	
		耐辐照性能	
	单片	碎片状态	
		抗冲击性	
		霰弹袋冲击性	
耐火性能			
真空玻璃	支撑物		JC/T 1079
	外观质量		
	封边质量		
	保温性能		
涂层玻璃	遮蔽性		T/ZBH 003
	耐酸性		
	耐碱性		
	耐温变性		
	耐人工老化性		
	有害物质限量		

C.1.2 中空玻璃密封胶产品按表 C.2 的规定进行确认检测。

表 C.2 中空玻璃密封胶类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密封胶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中空玻璃聚硫密封胶 中空玻璃聚氨酯密封胶	表干时间	GB/T 29755
	硬度	
	弹性恢复率	
	拉伸粘接性	
	定伸粘接性	
	水紫外处理后拉伸粘接性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接性	
	热失重	
	水蒸气透过率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表干时间	GB/T 29755
	硬度	
	弹性恢复率	
	拉伸粘接性	

表 C.2 (续)

密封胶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胶	定伸粘接性	GB/T 29755
	水紫外处理后拉伸粘接性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接性	
	热失重	
	水蒸气透过率	
	烷烃增塑剂	JG/T 471
中空玻璃丁基密封胶	针入度	JC/T 914
	剪切强度	
	水蒸气透过率	
	热失重	
中空玻璃硅酮密封结构密封胶	挤出性	GB 16776 GB 24266
	表干时间	
	拉伸粘接性	
	热老化性	JG/T 471
	剪切性能	
	烷烃增塑剂	
中空玻璃用反应型热熔胶	剪切强度	T/ZBH 010
	23℃拉伸粘结性	
	浸水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高温高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中空玻璃用复合密封胶条	水蒸气透过率	JC/T 1022
	初粘性	
	粘接性能	
	干燥速度	
	耐辐照性能	
中空玻璃用热塑性间隔密封胶	耐湿耐光性能	T/ZBH 004—2018
	剪切强度	
	热老化	
	水气透过率	
	标准水分吸附率	

C.1.3 中空玻璃干燥剂应按表 C.3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3 干燥剂类材料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干燥剂产品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3A 分子筛	抗压碎力	JC/T 2072
	静态水吸附量	
	吸水速率	
	粉尘量	
	静态氮气吸附	
	成品含水量	
	堆积密度	
	烧失量	
	钾交换率	GB/T 10504

C.1.4 中空玻璃间隔材料应按表 C.4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4 间隔材料类产品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间隔材料产品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铝间隔条	外形和尺寸	JC/T 2069
	外观质量	
	气孔通透性	
不锈钢间隔条	外形和尺寸	JC/T 2452
	外观质量	
	气孔通透性	
刚性暖边间隔条	外形及尺寸	JC/T 2453
	外观质量	
	折弯性	
	气孔通气性	
	等效导热系数	
	热失重	
	耐紫外线照射性能	
柔性暖边间隔条	同表 C.3 中的中空玻璃复合密封胶条	JC/T 1022

C.1.5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应按表 C.5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5 夹层玻璃中间层类材料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PVB 胶片	外观质量	GB/T 32020 或 JC/T 2166
	厚度	

表 C.5 (续)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PVB 胶片	表面粗糙度	GB/T 32020 或 JC/T 2166
	水分含量	
	热收缩率	
	敲击值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黄色指数	
	耐辐照性	
	紫外线透射比	
	可见光透射比	
	雾度	
隔音 PVB 胶片	除进行 PVB 的检测项目外， 增加隔音性能	GB/T 32020、 T/CBMF 20
EVA 胶片	外观质量	HB001
	厚度	
	吸水率	
	热收缩率	
	敲击值	
	拉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黄色指数	
	耐辐照性	
	紫外透射比	
	可见光透射比	
雾度		
离子性中间膜	撕裂强度	T/ZBH 014
	抗伸强度	
	断裂伸长率	
	比重	
	雾度	
	黄色指数	
	透光率	
	收缩率	

表 C.5 (续)

夹层玻璃中间层材料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离子性中间膜	含水率	T/ZBH 014
	耐热性	
	抗穿透	
	破坏后刚性	
	耐烘烤性	

C.1.6 镀膜玻璃靶材

镀膜玻璃靶材应按表 C.6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6 玻璃靶材产品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镀膜玻璃靶材类型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金属靶材	化学成分	JC/T 2201
	靶材尺寸	
	靶材密度	
	表面质量	
	内部缺陷	
非金属靶材	化学成分	
	靶材尺寸	
	靶材密度	
	表面质量	
	内部缺陷	
	电阻率	
	氧化物靶材的失氧率	

C.1.7 玻璃釉料

玻璃釉料应按表 C.7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7 玻璃釉料产品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玻璃釉料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环保玻璃釉料	色差	JC/T 2167
	产品外观	
	光泽度	
	透光率	
	最大颗粒	

表 C.7 (续)

玻璃釉料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环保玻璃釉料	有害物质限量(Pb、Cd)	JC/T 2167
	耐酸性	
	耐碱性	
	附着性能	

C.1.8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应按表 C.8 进行确认检测。

表 C.8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确认检测项目及试验方法

玻璃涂层和贴膜材料	检测项目	试验方法
有机硅涂层材料	色差	T/ZBH 002
	表干时间	
	拉伸强度	
	附着力	
	耐人工气候老化	
	耐盐雾性	
	耐酸性	
	耐碱性	
	耐温变性	
	耐热性	
建筑玻璃功能膜	光学性能	GB/T 29061
	颜色均匀性	
	力学性能	
	防飞溅或防穿透性能	
	耐磨性	
	耐酸性	
	耐老化性	
	挥发性有机物限量	

C.2 判定规则

确认检验所检项目应符合第 3 章产品质量要求的相关要求。产品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时,判定该产品不符合“加工玻璃材料平台”要求。